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 32.5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9.4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均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